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仁愛基金成立辦法

1000923 修

壹、成立宗旨

- 一、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營造校園內互助、關懷氣氛。
- 二、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視實際需要適時協助順利就學。

貳、經費來源

- 一、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自由樂捐。
- 二、本校家長會捐款。
- 三、校外人士、團體相關捐款。
- 四、學校辦理有關義賣活動所得。
- 五、拾金不昧（經公告六個月以上原拾金者未領取之款項）。

參、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仁愛基金管理之各項事務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推動仁愛基金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委員兼幹事	訓育組長	受理仁愛基金之各項申請業務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會計主任	審核仁愛基金經費之運用	
委員	出納組長	仁愛基金經費之收支管理	

肆、各項目濟助標準：

- 一、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單一事件以一次為原則，重傷殘五千元，輕傷殘一千元，由學務主任核定，經校長核示後發給。
- 二、超過一萬元時，則召開委員會討論決議，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為上限。
- 三、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事件慰助金(同一家庭同一事件限一人申請)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整(由學務主任視經費狀況及事件之性質於額度內訂之)。
- 四、學生家庭遭逢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無力繳交學雜費、課輔費及午餐費或無力購買學校制服者，由學務主任審查核定經校長核示後提撥支應。
- 五、教職員工陪同學生意外送醫車資(檢附收據或收支證明單)，由學務主任審查後，經校長核准後核實支付。

伍、申請原則：

- 一、學生申請由導師提報，班級導師對學生補助金之申請應訪查瞭解。
- 二、以「救急不救貧」為原則，由導師視班上學生確有急難需救助者，提出申請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處理。
- 三、補助金額核定後，由導師代為轉交。
- 四、本基金若有不足，則暫緩辦理。

陸、申請流程：

- 一、學生發生急難事件得由導師或家長(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
- 二、經承辦單位審核合格，由申請人填寫領據。
- 三、由承辦單位填寫請購單，預算科目：代辦經費---仁愛基金 申請後轉發給申請人。
- 四、申請表單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